

**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视频、图片设计制
作项目-成交公告**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南阳政采磋商-2025-73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视频、图片设计制作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址	成交金额	单位	备注信息	
南阳政采磋商-2025-73-1	为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设计制作宣传视频、图片，以“南水北调 源起南阳”“南阳，一个值得三顾的地方”两个主题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展示南阳的厚重历史、璀璨文化、自然景观、产业发展和投资潜力，提升南阳城市在北京以及全国的影响力。		南阳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	河南省南阳市枣林街道伏牛路中段16号	549000.00	元	评审总得分：66.68分	
	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	服务标准
	1	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视频、图片设计制作项目	为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设计制作宣传视频、图片，以“南水北调 源起南阳”“南阳，一个值得三顾的地方”两个主题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展示南阳的厚重历史、璀璨文化、自然景观、产业发展和投资潜力，提升南阳城市在北京以及全国的影响力。		合格，满足采购人要求	一年		合格，满足采购人要求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陈林、李治宇、封晓阳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按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》的通知-豫招协[2023]002号规定的标准计取，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；收费金额：10000.00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市）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结果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（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材料（邮寄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

地址：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中区4号楼5楼

联系人：夏立满

联系方式：13203770909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66号升龙国际中心B区5号楼1单元702号

联系人：袁源

联系方式：1310375174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袁源

联系方式：13103751741
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